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武公管委〔2020〕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5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监督管理，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提高评标工作的公信力，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专家（以下简称见证专家）是指接受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聘请、邀请和管理，在本市按国家标准检测认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评标活动进行见证的人员。

第三条 见证专家劳务报酬参照评标（评审）专家标准发放。《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以内的项目，可抽取见证专家对评标活动进行见证，其劳务报酬由财政资金支付。

第四条 市公管局负责见证专家库的建设和专家管理；交易平台负责见证专家的抽取使用。

第二章 见证专家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见证专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也可由各级人大、政

协、纪委、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协会、各民主党派等单位或社会组织推荐，市公管局予以审核聘任承担见证工作。市公管局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相关人员参与见证。

第六条 见证专家的聘任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领域知识的专家（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 驻汉高校、科研单位相关专家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或纪检监察、政法系统等领域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人员；

4. 其他符合见证专家履职条件的人员。

（二）具有良好政治素养、法制观念、工作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

（三）身体健康，年龄70周岁以下，具有参加见证工作的时间和精力，经培训后能熟练使用电脑和相关软件。

（四）评标（评审）专家申请成为见证专家的，需自愿放弃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五）公职人员申请见证专家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见证专家的聘任程序：

（一）填写《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专家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交由市公管局审核；

(二) 市公管局审核后，将拟聘任的见证专家名单在市民之家门户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上公示7天；

(三) 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公管局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任证书；

(四) 见证专家聘用期为2年，聘用期满，市公管局将根据见证专家参与见证工作及参加相关培训等情况，对见证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予以续聘。

第三章 见证专家的权力和义务

第八条 见证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市公管局聘请，担任评标活动见证工作；
- (二) 对评标活动进行见证和记录；
- (三) 制止评标（评审）专家的不当言行；
- (四) 按照规定获取参加见证工作的劳务报酬；
- (五) 法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见证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公管局制定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见证职责；

(二) 接到通知按时参加见证工作。因故不能参加见证工作的，应及时向专家库抽取人员说明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招标人、投标人，

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协助、配合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六）协助、配合市公管局或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公管局；

（八）参加培训 and 考核；

（九）法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见证专家工作职责

第十条 见证专家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评标开始前，见证以下事项：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
2. 抽取的评标专家是否与现场签到的专家一致，招标人委派的代表是否与现场签到的一致；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规定存放通讯工具；
5. 进入评标室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工作卡；
6. 招标人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了评标所必须的信息（如开标记录、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和评标必须的表格等资

料；

7. 在评标开始前其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是否退场。

(二) 评标过程中，见证并确认以下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擅离职守；

2. 招标人委派的代表是否引导、暗示或发表倾向性意见诱导干扰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私下接触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向招标人委派的代表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接受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形；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 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0. 是否存在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情形；

11. 在评纸质标时，评标委员会是否对得分结果进行复核；

12.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

(三) 协助维护评标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见证专家在见证工作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和违法违

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交易平台现场工作人员反映。

第十二条 评标结束后，见证专家应当场出具见证意见，填写《见证工作记录表》，如实记录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及其它异常情况及其处理过程。

《见证工作记录表》由交易平台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见证专家劳务费原则上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第五章 见证专家的违规处理和退出

第十四条 见证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公管局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记录不良行为、通报和解聘等处理：

- (一) 不认真履行见证工作职责的；
- (二) 泄露评标活动信息的；
- (三) 利用见证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符合本办法规定回避情形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五) 一年内参加见证工作累计3次迟到或早退，以及累计2次确认参加后未经交易平台同意擅自缺席的；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它行为。

第十五条 见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见证专家资格并予以解聘：

- (一) 年龄超过70周岁的；
- (二) 因本人健康或者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见证专家的；
- (三) 本人书面提出不再担任见证专家的；
- (四) 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见证专家的。

第十六条 见证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见证专家资格并予以解聘，且不得重新申报见证专家：

- （一）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见证专家资格的；
- （二）违反见证专家工作纪律，情节严重的；
- （三）累计3次以上违反见证专家工作纪律的；
- （四）无故不参加学习的；
- （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法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公管局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